##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2024年</u>新安县铁门镇高庄村通村组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